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09年2月18日簽陳院長核定修正

109年4月20日簽陳院長核定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員工與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院員工於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情事者，經被害人向本院申訴、或經本院所在地相關機關(構)移送者亦適用之。
- 四、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本院應辦理相關防治及推動措施如下：
 - (一)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以提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
 - (二)妥適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三)員工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輔導或治療。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6-2705828或06-2705911轉3271

申訴專用傳真：06-06-2705829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ccd.mohw.gov.tw

- 五、本院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院長就本院職員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院對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被申訴人非本院之員工時，應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函知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如遇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本院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且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格式如附件。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不符第七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逾期提出申訴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申評委員會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台南市政府。

九、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訴案件，應送召集人於五日內確認是否符合受理申訴，並應於確認受理後七日內指派三或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二)專案小組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調查結束後，應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申評會審議。

(三)性騷擾事件調查及申評會之召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四)申評會開會前，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申評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八)調查結果應以書面作成評議決定並載明理由。

1、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含理由)。

2、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臺南市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十、經申評會評議成立之案件，應視其情節輕重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免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一、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院長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兼案。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九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五、當事人如不服調查結果，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1、當事人得於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2、申評會受理申復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審議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且申評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建議提請申評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者，得建議予以駁回。

4、審議結束後，由審議小組委員將審議結果做成審議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該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院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申評委員會委員及襄助人員均為無給職。

依第五點規定聘請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簽陳院長核定後實施。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服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與被申訴人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相 關 證 據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則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權益說明-----

-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申訴調查期間：**相關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不予受理：**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再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
-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已知悉加害人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2-3 因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於 7 日內查明；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
 - 2-4 因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將移請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為調查，並副知申訴人。
 -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5.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 6-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2. 申訴人現暫不提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	弄	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段	弄	號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